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7 月 18 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800 部門其他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原則上接納香港在 2009 年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

問題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必須向東亞運動會總會^註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保證和承擔的興趣表達書，才可申辦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下稱「2009 年東亞運動會」)。香港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估計營運赤字約 8,400 萬元，政府須就這個數額作出財政承擔。

建議

2. 現建議如各委員原則上接納作出財政承擔，香港便會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正式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理由

效益

3.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地區的體壇盛事。香港如能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當可取得下述效益－

^註 東亞運動會總會由十個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包括：中國、朝鮮、香港、日本、韓國、澳門、蒙古、中華台北、哈薩克斯坦和關島。

- (a) 提高香港在區內的聲望和形象；
- (b) 推廣香港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形象；
- (c) 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 (d) 創造就業機會；
- (e) 促進旅遊業發展；以及
- (f) 培養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

初步可行性評估

4. 我們曾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所得的結論是香港有能力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理據如下－

- (a) 這一屆運動會在下述方面的安排和規模與歷屆東亞運動會大致相若－
 - (i) 運動會日數：10 至 12 天；
 - (ii) 賽事數目：約 20 項。第一至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舉辦的賽事載於附件 1，以供參考；
 - (iii) 參賽國家和地區數目：11 個；
 - (iv) 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人數：約 2 000 人；
 - (v) 新聞界人員：約 300 人；以及
 - (vi) 電視轉播：所有賽事。
- (b) 賽事主要會在現有的政府場地舉行，但也會使用一些非政府場地，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南華體育會等。

- (c) 政府會改善政府場地的設施，並會在這些場地進行臨時加建工程，使場地符合舉行有關賽事的國際標準。有關工程包括增設足夠的附屬設施，例如運動員練習／熱身區、更衣室，以及裁判和傳媒人員工作區等。

選擇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原因

5. 我們曾檢視這幾年間各項國際體育賽事的舉行時間。由現在至 2010 年舉行的十項大型體育賽事如下－

<u>年份</u>	<u>賽事名稱</u>	<u>主辦城市</u>
2003	中國全國城市運動會	長沙
2004	奧林匹克運動會	雅典
2005	東亞運動會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運動會 (下稱「全國運動會」)	南京
2006	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	多哈
2007	中國全國城市運動會	尚待公布
2008	奧林匹克運動會	北京
2009	東亞運動會	待定
	全國運動會	待定
2010	亞運會	待定

6. 在三項仍接受各國／地區申辦的大型體育賽事中，我們認為香港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會較為合適，原因如下－

- (a) 東亞運動會乃一項國際體壇盛事，既有助推廣本港的國際都會形象，還可提高本港在東亞地區和國際體壇的地位。在旅遊業方面，主辦東亞運動會亦有助吸引內地和世界各地的遊客來港；以及
- (b) 較諸主辦亞運會或全國運動會，主辦東亞運動會所需的資源相對較少。就亞運會來說，根據在 2000 年香港申辦 2006 年亞運會時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顯示，主辦亞運會的赤字預計

達 9 億 4,500 萬元。至於全國運動會，我們曾根據廣東在 2001 年舉辦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的經驗，以及按目前的本地價格水平進行初步評估，結果顯示主辦全國運動會的赤字預計會超逾 7 億元。此外，政府還要額外注資約 50 億元建造舉辦該兩個運動會所需的基本設施，例如選手村、設有 70 000 個座位的新運動場和單車比賽場等。

擬議運作方式

7. 為爭取主辦權，港協暨奧委會會遞交由香港特區政府作出保證和承擔的興趣表達書，供東亞運動會總會考慮。

8. 如成功申辦東亞運動會，港協暨奧委會和政府會訂立雙邊協議，訂明雙方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並成立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以監督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籌委會會設立小規模的秘書處和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處理籌辦運動會的日常工作。我們會視乎需要，安排借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人員到籌委會，協助籌辦運動會，以及進行宣傳和接待工作。康文署會重新調配署內人手或聘用合約僱員，以應付暫時增加的工作量。

對財政的影響

概要

9. 由於我們無須花費巨額擬備計劃書或舉辦大型宣傳活動，因此爭取主辦權的開支不會太大。不過，我們預計在公關工作方面會有些支出，有關費用由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支付。

10. 據初步估計，我們預算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會導致出現 8,400 萬元營運赤字。以香港在 2000 年申辦 2006 年亞運會時蒐集的數據計算，估計主辦東亞運動會所需開支約 1 億 7,100 萬元。在收益方面，我們預算主辦運動會會帶來約 8,700 萬元的收益。計及康文署因借出場地舉行賽事而損失 500 萬元的收入，政府的承擔總額為 8,900 萬元。主辦運動會的主要估計收支項目載於下文。

預計開支

11. 我們估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開支總額約 1 億 7,1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按現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a) 員工	50
(b) 行政	8
(c) 資訊科技設施和設備	10
(d) 廣播費用	20
(e) 住宿和膳食	8
(f) 體育賽事場地	19
(g) 接待貴賓	5
(h) 交通	4
(i) 宣傳	8
(j) 開幕和閉幕典禮	25
(k) 保安	10
(l) 志願人員	4
總計	171

附件 2 各項估計開支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 2。

12. 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這筆為數 1 億 7,100 萬元的估計開支並未包括下述財政承擔額－

- (a) 租用政府場地進行開幕和閉幕典禮，以及舉行賽事的費用，理論上所損失的收入約 500 萬元；以及
- (b) 在各個不同階段借調到籌委會工作的康文署人員所涉及的估計費用。康文署會重新調配人手或聘用臨時職員，以應付因借調人手而引致暫時增加的工作量。附件 2 所載有關員工的預算費用已包括這方面的估計開支。

預計收入

13. 我們估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可帶來的收入總額約 8,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按現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a) 贊助	30
(b) 電視播映權	25
(c) 門票的銷售	10
(d) 牌照和銷售商品	10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	4
總計	87

附件 3 各項估計收入的分項詳細說明載於附件 3。

政府的承擔

14. 政府須提供撥款，以籌劃和舉辦運動會，以及改善體育設施。根據附件 2 和附件 3 所列的預計收益和開支，如香港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政府便須資助 8,400 萬元，才可彌補預計的營運虧損。這筆開支會由 2005-06 年度開始分數年支付，直至 2009-10 年度為止。此外，考慮到預計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和收益的流轉，政府或須提供額外貸款或墊支款項，以補足 2009 年之前出現的不足之數。我們預計政府須由 2005-06 年度起，提供約 1 億 2,000 萬元的款項，以應付現金流量的需求。

15. 如香港成功申辦東亞運動會，我們會就主辦運動會所需的撥款擬備詳細預算，並會另行提交文件，呈請委員批准所需的實際財政承擔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我們已在 2003 年 7 月 14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建議和預計的承擔額。我們會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述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資料

17. 一直以來，港協暨奧委會都希望能在香港主辦大型運動會。該會曾在 2000 年獲政府支持申辦 2006 年亞運會，可惜未能取得主辦權。該會最近與民政事務局接觸，要求政府支持該會爭取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18.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運動會總會特別為東亞地區舉辦的運動會，每屆交由一個國家／地區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1991 年 9 月，東亞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首次就舉辦東亞運動會的構想進行討論；1992 年 1 月，委員會決定於 1993 年在中國舉辦首屆東亞運動會。其後，韓國和日本先後在 1997 年和 2001 年主辦了第二和第三屆東亞運動會，而澳門則會在 2005 年主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

19. 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這項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後，政府應作出保證和承擔，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民政事務局
2003 年 7 月

第一至第四屆東亞運動會舉辦的賽事

賽事	1993 年 第一屆東亞 運動會 (上海)	1997 年 第二屆東亞 運動會 (釜山)	2001 年 第三屆東亞 運動會 (大阪)	2005 年 第四屆東亞 運動會 (澳門)
田徑	√	√	√	√
水上運動	√	√	√	√
羽毛球	√	√		√
籃球	√	√	√	√
沙灘足球				√
沙灘排球				√
保齡球	√	√	√	
拳擊	√	√	√	√
舞蹈運動				√
龍舟				√
劍擊				√
足球	√	√	√	√
高爾夫球				√
體操	√	√	√	√
手球			√	
曲棍球			√	√
柔道	√	√	√	√
空手道				√
划艇	√	√	√	
藤球				√
射擊				√
軟式網球	√	√	√	
乒乓球				√
跆拳道		√	√	
網球				√
排球			√	√
舉重	√	√	√	√
摔跤		√	√	
武術	√	√	√	√
賽事總數	13	15	17	23

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估計開支

百萬元

- (a) 員工： 50
- 考慮到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和假設體育總會負責舉辦個別賽事，我們估計約需 100 名員工參與工作。我們會視乎需要，安排借調康文署的人員到籌委會，以提供支援。估計開支已包括聘用臨時職員的費用，以應付因借調人手而引致暫時增加的工作量。我們估計所需的員工開支為 5,000 萬元。
- (b) 行政： 8
- 考慮到東亞運動會的規模，我們估計行政方面的開支，包括辦公室行政費用、風險管理費用，以及在運動會開幕前、舉行期間和閉幕後的審計費用約 800 萬元。
- (c) 資訊科技： 10
- 為主辦運動會，我們需要可準確記錄每項賽事的時間和得分的計量裝置，以及一套能妥善連接各界面的公布賽果系統，以便可快速準確地向廣播機構、電台和電視台評論員、新聞界和裁判公布賽果，並可透過各比賽場地的計分板向參賽者和觀眾顯示賽果。此外，亦需要透過互聯網向市民公布有關資料。估計購置有關硬件和軟件所需的費用總額，以及資訊科技和電訊器材與設備方面的其他開支合計為 1,000 萬元。
- (d) 廣播費用： 20
- 籌委會須設立國際廣播中心和聘請有關電視廣播機構就賽事製作電視片段，並傳送片段予持有電視播映權的海外機構。我們估計這方面(假設只有半數賽事會現場直播)所需的費用約 2,000 萬元。

百萬元

- (e) 住宿和膳食： 8
在非旺季期間為 2 000 名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以酒店的標準雙人房計)和膳食(在酒店內)的費用，估計約 800 萬元。
- (f) 體育賽事場地： 19
有需要購置必要的器材，以舉行各項賽事，並須改善場地設施，以便可容納觀眾、傳媒和參賽者，使場地符合舉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標準。改善場地設施或裝修場地的費用包括裝設臨時座位、流動廁所、圍欄，以及加設攝影機和旁述台、電視熒幕屏和計分板的費用。我們估計進行這些臨時加建工程(包括租用非政府場地)所需的費用約 1,600 萬元。
- 至於測試違禁藥物方面，借助設於北京的違禁藥物管制中心會更具成本效益。每日運送樣本和使用中心設施的費用約 300 萬元。
- (g) 接待貴賓： 5
為貴賓提供住宿、交通安排和相關的接待服務所需的費用估計為 500 萬元。
- (h) 交通： 4
主辦城市須為運動員、工作人員和代表團成員安排往返比賽場地、練習場地和住宿地點的交通，加上志願人員的交通費，估計所需的交通費為 400 萬元。
- (i) 宣傳： 8
我們估計用以宣傳 2009 年東亞運動會，並推廣香港作為運動會主辦城市的形象所需的費用約 800 萬元。

百萬元

- (j) 開幕和閉幕典禮： 25
- 開幕和閉幕典禮是大型體育盛事的必備項目。我們估計籌辦開幕和閉幕典禮所需的費用約 2,500 萬元，包括場地準備工作、安排文娛節目、典禮前的接待工作、聘用臨時職員和一般宣傳工作的開支。
- (k) 保安： 10
- 主辦城市須在運動會舉行期間採取周全的保安措施，以保障人身和財產的安全。有關的保安服務包括為運動員、工作人員、觀眾和貴賓提供安全的環境；監控通往主要賽事場地的通路；處理保安事故，以及監察主要場地周圍的情況。假設主辦單位委聘保安顧問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估計保安方面的費用約 1,000 萬元。
- (l) 志願人員： 4
- 假設主辦單位約需 2 000 名志願人員協助工作，我們估計所需的費用約 400 萬元，包括志願人員的招募、服裝和訓練費用，以及設立志願人員中心的費用。
- 總計： 171

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估計收入

百萬元

- (a) 贊助： 30
- 贊助商包括冠名贊助商、指定供應商、本地贊助商等。香港在 2000 年爭取 2006 年亞運會主辦權時，估計可從贊助商獲得的收益淨額為 5 億 9,500 萬元。考慮到東亞運動會的規模、香港的市場情況，以及內地贊助商可能提供贊助等因素，我們估計可從贊助商獲得約 3,000 萬元的收益。
- (b) 電視播映權： 25
- 廣播機構會獲邀競投所有或某些賽事的獨家播映權。鑑於運動會的規模(有十個國家／地區參與其事)，以及主要參賽國家／地區在電視轉播市場方面的競爭相對較少，我們預計從電視播映權所得的收益約 2,500 萬元。
- (c) 門票的銷售： 10
- 根據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和各場地的座位數目，我們估計從售票所得的收益約 1,000 萬元。
- (d) 牌照和銷售商品： 10
- 為響應運動會而銷售的商品一般都是玩具、文具、襟章、杯、帽、遊戲和衣服等。不過，考慮到歷屆東亞運動會在銷售商品方面的收益不多，我們預計從銷售商品所得的收益淨額約 1,000 萬元。
- (e) 住宿收費： 8
- 我們會沿用歷屆東亞運動會的安排，向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收取住宿和膳食費用。假設 2 000 名運動員／代表團成員中有 80% 入住主辦單位安排的酒店，估計收益約 800 萬元。

百萬元

(f) 其他：

4

我們預計從其他途徑，例如售賣錢幣、郵票、獎券和舉行籌款活動所得的收益約 400 萬元。

總計：

87